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2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鸿控股”或“发行人”）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项简称：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项代码：101662006）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早 9: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16 中油金鸿 MTN001”的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负责召集，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中伦”）予以法律见证。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截至会议开始前，“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共计 12 家，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共 11 家，其中现场参会 10 家，非现场参会 1 家，合计持有“16 中油金鸿 MTN001”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陆亿肆仟五百万元（¥645,000,000），占“16 中油金鸿 MTN001”发行面值人民币捌亿元（¥800,000,000）总额的 83.77%，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16 中油金鸿 MTN001”表决权总额的 83.77%，超过了“16 中油金鸿 MTN001”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额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要求金鸿控股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对“16 中油金鸿 MTN001”提供个人资产担保并明确担保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61,5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95.35%。反对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0%。弃权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4.65%。

2、《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16 中油金鸿 MTN001”的偿债安排及偿债资金来源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61,5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95.35%。反对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0%。弃权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4.65%。

3、《关于要求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收费权对“16 中油金鸿 MTN001”增加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61,5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95.35%。反对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0%。弃权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4.65%。

4、《关于要求发行人在涉及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新增借款和重大资产设置抵质押等事项时需及时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61,5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95.35%。反对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0%。弃权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

括代理人)共1名,合计持有的“16中油金鸿MTN001”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4.65%。

5、《关于要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该议案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10名,合计持有的“16中油金鸿MTN001”数额为人民币61,500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95.35%。反对该议案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0名,合计持有的“16中油金鸿MTN001”数额为人民币0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0%。弃权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1名,合计持有的“16中油金鸿MTN001”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4.65%。

6、《关于要求发行人以拥有的房地产、土地、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该议案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10名,合计持有的“16中油金鸿MTN001”数额为人民币61,500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95.35%。反对该议案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0名,合计持有的“16中油金鸿MTN001”数额为人民币0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0%。弃权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1名,合计持有的“16中油金鸿MTN001”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4.65%。

7、《关于要求增加“16中油金鸿MTN001”加速到期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该议案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7名,合计持有的“16中油金鸿MTN001”数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77.52%。反对该议案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3名,合计持有的“16中油金鸿MTN001”数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17.83%。弃权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1名,合计持有的“16中油金鸿MTN001”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4.65%。

8、《关于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为“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该议案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

共 9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45,5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70.54%。反对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0%。弃权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2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29.46%。

9、《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61,5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95.35%。反对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0%。弃权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4.65%。

10、《关于要求发行人公布偿债计划、资产处置清单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61,5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95.35%。反对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0%。弃权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4.65%。

11、《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期中票持有人公布对其他负债进行担保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61,5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95.35%。反对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

额的 0%。弃权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4.65%。

12、《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对发行人现金流进行监管。其中后续偿债资金专户专管，进入专门的资金归集账户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6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62.02%。反对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4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21,5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33.33%。弃权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4.65%。

13、《关于若发生违约则提高票面利率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61,5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95.35%。反对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0%。弃权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4.65%。

14、《关于“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会议相关条款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61,5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95.35%。反对该议案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0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0%。弃权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 名，合计持有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数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4.65%。

本次会议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

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三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十二未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四分之三以上，未获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十四未取得“16 中油金鸿 MTN001”全体持有人同意，对于弃权或未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不具有约束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见证

本次持有人会议全程由北京中伦指派的刘涛律师和吕玮璐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经办律师均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会议后，公司将尽快与持有人就有关决议内容进行沟通，公司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尚存在不确认性。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